

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起（含）入學之大二英文課程注意事項

一、修業規則

第二條 本校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.....

(三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，包括國文 4 學分、外國語文 8 學分(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)。

1.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，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。

2.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(7 月 31 日)前，提具以**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**或下列任一項**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**，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，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。

(1)全民英檢中級複試(含)以上通過

(2)托福測驗(ITP)457(含)以上；(CBT)137(含)以上；
(IBT)47(含)以上

(3)雅思(IELTS)國際英語測驗 4 級(含)以上

(4)多益(TOEIC)550(含)以上

(5)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(CSEPT)240(含)以上

(6)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195(含)以上

(7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)40 分(含)以上

.....

二、全人協助狀況：

1. 特別為理工學院學生開設 13 個班級，每個班級每時段 2 小時，如 D1-D2，D3-D4，D5-D6，D7-D8。

2. 課名請看開課公告。

3. 每學期幫各系全班必修代入，可退可加。

4. 通過檢定的同學可自行退選，但仍需選外國語文:英文或非英文。

5. 自覺英語能力不佳的同學可自行退選，學生自己再選課時，可選其他大二主題英文。

三、註冊組配合部分：

1. 註冊組於 108 年 4 月，將提供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「應屆畢業學生名冊」，請各系勾出「可修第二外語」的學生名單，名單外之學生皆需選修「大二外國語文-英文」之課程 4 學分。
2. 若有畢業問題的學生，各系不得寫報告。
3. 未符合本院英文免修標準者，且英文課程未達 8 學分之應屆畢業同學，僅能以暑修方式取得畢業學分。

四、注意叮嚀事項：

1. 審核通過「英語能力檢測」之證明，達到標準的學生，需上傳資料至「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，並攜正本至系辦認證
<http://140.136.251.114/FjuLicense/Default.aspx>
2. 符合各系修業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者，大二外國語文可修英文或非英文之課程。
3. 未符合各系修業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者，大二外國語文只能修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。
4. 大一加大二的外國語文共計 8 學分，多修的外國語文課程不算 128 畢業學分內。
5. 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畢業前需修過專業英文課程 4 學分。